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152000000061331115

开票日期: 2024年10月1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1150627MB1D69255N		销售方信息		名称:鄂尔多斯市斯创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150627MA0NA0AKXH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 率/征收率	税 额
*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开发 服务				445283.02	6%		26716.98
合 计							¥445283.02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肆拾柒万贰仟圆整							(小写) ¥472000.00
“暖城食安”智慧监管系统推广应用项目 备注							

开票人: 刘玉琳

下载次数: 1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ESZCYQS-C-F-240163_1B1

鄂尔多斯市斯创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0月09日就“暖城食安”智慧监管系统推广应用项目(二次)（项目编号：ESZCYQS-C-F-240163_1B1）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暖城食安”智慧监管系统推广应用项目
中标金额(元)	1,18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元整	



内蒙古众之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09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李瑞成 工作单位及职务: 伊金霍洛旗市
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受委托人: 刘宇宙 (身份证号: 152728197907040037)

工作单位及职务: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兹委
托刘宇宙代理委托人授予代理权如下:

作为代理人与鄂尔多斯市斯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暖城食安”智慧监管系统升级应用项目合同书》, 本委
托书有效期限至 2024年10月18日

委托单位: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2024年10月15日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7MA0NAOKXH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
照(副本)(1-1)

名 称 鄂尔多斯市斯创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理人 斯日古楞

注 册 资 本 捌佰万元(人民币元)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4月26日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B座底商2楼

经 营 范 围

软件开发;网络信息技术安全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设计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
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
联网技术研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电
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安全设
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KTV服务;承接国内演出业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二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2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暖城食安”智慧监管系统
升级应用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鄂尔多斯市斯创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地点：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

签约时间：2024年10月

甲方：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高远 15847477190

乙方：鄂尔多斯市斯创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赵乐 15247723804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定本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业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暖城食安”智慧监管系统升级应用项目实施。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1. 推动全旗食品加工小作坊纳入“一品一码”食品追溯体系。“一品一码”即：一个批次产品有唯一的识别追溯码，是“暖城食安”智慧监管系统内，针对伊金霍洛旗辖区内食品加工小作坊建立的追溯版块，可实现食品信息公示与产品溯源功能。食品生产者可登录系统维护自己生产的产品信息与加工台账信息；系统自动为同一批次的产品生成唯一的追溯码，在销售商品上张贴追溯码后，消费者可通过扫码实时查看食品加工小作坊主体资质、人员健康证、产品原材料等相关信息；同时针对有条件的生产加工小作坊，进行监控设备安装，消费者在扫码溯源的同时，也可实时查看生产加工小作坊实时生产加工画面，提高食品安全透明度。

2. 建立全旗地产食品宣传推广平台。依托“暖城食安”智

慧监管系统已有数据基础，建立地产食品宣传推广平台。在溯源功能基础上，通过“一品一码”为我旗的地产食品增加单独宣传入口，消费者在该平台上可查看我旗生产的地产食品品类，提高我旗地产食品知名度。

3. 推广夜市食品摊贩智慧化信息公示。依托“暖城食安”智慧化监管系统，对夜市摊贩实行智慧化管理。为商户订制统一的信息公示牌，可展示商户名称、摊位号等信息，同时公示商户备案卡、健康证及公示二维码等信息。二维码由“暖城食安”智慧监管系统自动生成，扫码可查看食品摊贩公示信息及监管信息等。同时在夜市主入口位置设立商户信息触摸查询公示屏，并使用“暖城食安”智慧化监管系统内数据订制开发公示应用。除了可以对夜市内商户进行信息公示外，还可对每个摊贩销售的商品进行价格公示，消费者在入口处即可了解夜市内的业态分布及销售价格，根据自身喜好进行选择就餐。

4. 建立食品安全从业人员考核平台。在现有“暖城食安”系统基础上，增加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查考核平台。依托“暖城食安”智慧监管系统已有数据基础，建立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查考核平台。在原有的“暖城食安商家版”小程序内，增加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查考核功能，企业在登录“暖城食安商家版”后，企业相关人员即可在线进行答题，平台后台可根据企业人员岗位不同，设置不同的考核题目，题目主要为单选、多选等题目，相关工作人员在登录后自动获取所属企业，填写答题人信息及选择所属岗位后，系统自动抽取题库内题目进行作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题并自动统计

得分情况，答题可进行两次，取最高值作为最终得分，同时平台内可查看相应得分情况。平台内还可设置答题时间，抽取题目数量，考核开始结束时间，企业相关人人员在该时间段内可进行答题考核等功能。同时进行相关题库的录入，以便于考核使用。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118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元整）
此价格为含税价。

2. 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

3. 付款期限：

本项目经双方签订合同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 ¥ 472000 元（大写：肆拾柒万贰仟元整）；本项目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 ¥ 708000 万元（大写：柒拾万捌仟元整）；

4. 项目维护：

项目免费维护期（即质保期）为 1 年（自项目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产品上线运行正常后起算），出现问题乙方随时为甲方进行维护，1 年后甲方如需乙方继续维护，甲乙双方需另行签订维护协议。

5. 服务器费用：

本项目不涉及。

6. 支付方式：

电汇、转账均可。甲方付款前，乙方需要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由专人负责与乙方的联络事宜。
2. 甲方需提供项目所需全部资料给乙方，并保证资料的合法性；甲方有权利审定乙方提供的文档资料及电子资料。
3.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4. 甲方与乙方共同组织项目验收。
5. 该项目相关的由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暖城食安”智慧监管系统升级应用项目的全部知识产权由甲方享有，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程序源代码及载体、程序可执行代码及载体、技术文档等。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由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络，在甲方的配合下负责项目的开发以及维护工作，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各类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2.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项目的实施，并在约定期限内通知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
3. 乙方向甲方提供双方认可的项目验收细则，乙方协助甲方进行该项目的验收工作。
4. 乙方在项目验收期内，应甲方要求，有义务对项目中不合格的内容进行修改和完善。
5. 乙方负责向平台的操作者及使用者提供业务培训，帮助客户熟练运用系统。

6. 乙方在运营、维护期内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相应服务，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及正常使用。

7. 乙方保证在项目实施运行过程中，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同时，在交付本合同成果中也不会涉及或非法使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五条 验收

1. 乙方所开发设计的系统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2. 乙方所开发设计的系统满足合同要求并稳定运行，使用部门书面认可即为验收通过。

3. 验收工作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产品上线后，进入系统维护期。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确认：“保密信息”是指乙方为甲方开发平台过程及后期维护中，甲方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数据资料等，以及乙方的商业机密、技术机密等。

2、双方应严格保守在合作过程中所了解到的涉及对方的商业机密、技术机密。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将甲方的数据信息、涉及本协议的任何文件资料（商业秘密、业务资料）、往来信函等双方应妥善保管的信息及资料透露给第三方。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对于系统运行中涉及的人员信息，乙方予以严格保密。

3、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以任何方式自行使用秘

密信息，并且不以任何方式许可或协助他人使用秘密信息。

4、如乙方违反上述协议条款，应按照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赔偿甲方相应的违约金。乙方还应采取各种合理方法挽回泄密造成的影响，尽可能缩小泄密范围，使秘密信息继续处于保密状态。

5、双方同意本协议合作终止后双方的保密协议长期有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或本合同约定完成系统升级开发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免收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已经收取的应当退还甲方，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甲方客户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 如甲方不能按时向乙方付款，则应按照迟延履行付款金额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确实无法承担责任而造成损失的，不负赔偿责任。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传染性疾病（如新冠）等。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电话传真通知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3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4. 双方应严格保守在合作过程中所了解到的涉及对方的商业机密、技术机密，否则应对泄密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以合

密信

同总金额的 30% 进行赔偿。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保存

-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伊金霍洛旗

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1362710031174

授权委托人（签字）：刘永海

帐号：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15044903377

签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7 日

乙方（盖章）：鄂尔多斯市斯创

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13627000142

授权委托人（签字）：

帐号：7800301220000000138782

开户银行：内蒙古伊金霍洛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247723806

签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7 日